

##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1、关联方资金往来问题

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（证监发[2003]56）号文的规定，不存在与（证监发[2003]56）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#### 2、对外担保情况

2020 上半年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。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。

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，没有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、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#### 3、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业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刘平春

---

庄志伟

---

孙进山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